**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訂定（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10607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10705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10706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1070621）

一、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理本中心教師升等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提請升等，除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且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升等：

（一）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須任職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連續滿兩年以上。

（二）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任職本校專任或約聘教師連續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三、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專門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其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或專書文章）二篇以上。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或專書文章）三篇以上。

（三）副教授升教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或專書文章）四篇以上。

（四）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應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

（五）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或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經審定之專業著作）。代表著作係兩人以上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

四、送審著作標準為：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2.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4.前一等級已送審過之著作（含當時未出刊已接受之著作，即使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始出刊之著作，亦不得列入），不得再列入本次申請升等之著作。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符合「國立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實務升等申請條件與指標評量表」標準（如附件一）。

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立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實務升等申請條件與指標評量表

## 申請人： 職稱：

## 一、教學實務指標：

| **類別** | | **項目** | **條件指標** | **說明** |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V)** | **系(中心)級審查(符合請打V)**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A**  **基**  **本**  **項**  **目**  **類** | | A1  教學大綱 | A1-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1.左列各項目各條件指標均須達成。  2.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但教師核准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或請假致該學期無資料，得扣除不列入計算，並往前追溯至滿六學期。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A2  授課時數 | A2-1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數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異常記錄。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A3  成績繳交 | A3-1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  |  |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
| A4  教學評量 | A4-1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每學期**達4.0分（含）以上**。 |  |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
| **B**  **教學項目類** | **B1**  **教**  **學**  **獎**  **項** | B1-1 獲全國性教學獎 | 一次（含）以上。 | 請參閱下一頁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料 |
| B1-2 獲本校校級教學獎 | 一次（含）以上（例如:傑出教學獎、通識傑出教學獎等）。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料 |
| B1-3 獲本校院級教學獎 | 二次（含）以上。 |  |  |  |
| B1-4 指導本校學生論文或專題獲校外獎項 | 二次（含）以上。 |  |  | 提供相關佐證資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類 別** | | **項 目** | **條件指標** | **說 明** |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V)** | **系(所、學 程、中心)級審查(符合請打V)** | **備 註** |
| **B**  **教**  **學**  **項**  **目**  **類** | **B1**  **教**  **學**  **獎**  **項** | B1-5 指導本校學生參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或發表(展演) | B1-5-1 指導本校學生參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發表（展演）或各項檢定獲全國獎二次（含）以上。 | 1.教學獎項類、教學創新類、教學支援類等三類中，至少有二類之任二項目條件指標已達成。  2.申請人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  3.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1-6 指導本校學生參加與課程相關之校外競賽 | 三次（含）以上（如：佳作、乙等奬、參加獎……等）。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  **教**  **學**  **創**  **新** | B2-1 創新教材製作 | B2-1-1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數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2 製作數位課程 | B2-2-1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數位認證課程二門（含）以上，且經相關單位認證者。 |  |  | 向教務處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 B2-3 教學網頁內容及學習資源 | 有提供相關證明。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4 多元學習評量記錄 | 有提供相關證明。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5 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 有提供評估方法、結果、可信度分析之相關書面成果。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6 創新課程理念、理論、或實務之論述 | 有提供相關論述資料。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2-7 創新教學策略或教案設計 | 有提供相關資料。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3**  **教**  **學**  **支**  **援** | B3-1 執行校級教學相關計畫 | B3-1-1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參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行相關業務二件（含）以上。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3-2 執行有關教學方案研究之計畫 | B3-2-1 擔任計畫主持人。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B3-3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料者 | 有提供相關證明。 |  |  |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日期 : 年 月 日**

**二、學術著作、技術報告、展演或作品：**

|  |  |  |  |
| --- | --- | --- | --- |
| 學術著作、技術報告、展演或作品名稱 | 已出版或發表日期 |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或第二、三作者）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日期 : 年 月 日**